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DS-CG-TP-2026031

采 购 人：广德市卢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新纪元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DS-CG-TP-2026031

2.项目名称：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工程

3.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零壹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1540188.83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零壹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1540188.83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7000平方5cm厚AC-16C沥青路面，C35混凝土基层，路肩培土、道路交通标志等，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

以上资质，同时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为 G（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1 时 00 分，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德市卢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德市卢村镇中明社区中姚居民组 111 号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0563-6091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新纪元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德市日月商城 C 区 2-2-19 号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方式：1801083300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广德市财政局

地址：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 187 号

联系方式：0563-68160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1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_
10.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1.1	谈判有效期	__60__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30__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_。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4）项目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6）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4.1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谈判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_____ （4）收取账号：_____/_____ （5）退还时间：_____/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代理费用-暂列金为计算基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的收费费率为 1.50%；100 万元（含）以上的收费费率为 1.20%。 （4）实收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21220.00 元）。 采购代理机构户名：安徽新纪元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账号：3400 1756 3080 5301 0522**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

		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3757148@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接收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方先生 0563-6091045、沈先生 18010833008** 通讯地址：**广德市卢村镇中明社区中姚居民组 111 号、广德市日月商城 C 区 2-2-19 号**
30	其他内容	**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获取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LEv1uyDYEUsySM-5K1Qhw?pwd=ewji **提取码：**ewji
30.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谈判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收费对象：_____/_____ （2）收取方式：_____/_____ （3）收费标准：_____/_____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

		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1.11	备注 1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31.12	备注 2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1.13	备注 3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1.14	备注 4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四份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31.15	备注 5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与本谈判文件不一致的，以谈判文件格式和要求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

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

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谈判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谈判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谈判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及合同公告。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考核，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驻工地现场每月不少于 18 天（以发包人现场考核为依据）。
2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供应商自行考虑
4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_____/_____
5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2、供应商应自行查看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查看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施工范围、服务要求、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6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为 G（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__/__包： 标的名称：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 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项目介绍

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工程，建设单位为广德市卢村镇人民政府，建设地点为广德市卢村镇境内，主要工程内容：7000 平方 5cm 厚 AC-16C 沥青路面，C35 混凝土基层，路肩培土、道路交通标志等。

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工程，建设单位为广德市卢村镇人民政府，建设地点为广德市卢村镇境内主要工程内容：7000 平方 5cm 厚 AC-16C 沥青路面，C35 混凝土基层，路肩培土、道路交通标志等。

二、　编制范围

1、设计范围内的碎石基层，7000 平方 5cm 厚 AC-16C 沥青路面，C35 混凝土基层，路肩培土、道路交通标志。

三、　编制依据

1、业主提供的 《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工程》图纸等相关资料；

2、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3、《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安徽省地方标准普通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DB34/T 3262.1-2018）、安徽省地方标准普通公路养护预算定额（DB34/T 3262.2-2018）；

4、安徽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技术文件及相关规定；

5、材料依据 2026 年 9 月份《宣城工程造价》及广德当前市场价（投标人自行考虑）；

6、安徽省造价管理总站文件（造价【2019】7 号），税金按 9%计取。

四、　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细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相应该项目的工程内容所

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4.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

5.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 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6.本项目工程招标代理费为 21220.00 元，投标人按此报价，不得更改；

7.本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费为 22249.22 元，投标人按此报价，不得更改。

8.其它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答疑；

（二）、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卢村镇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300	路面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招标代理费		21220.00
10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0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含施工围挡）	总额	1.000	22249.22	22249.22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00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300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1	级配碎石底基层				
-a	级配碎石（厚度：50mm）	m2	7080.77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粘层（乳化沥青）	m2	7022.67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厚度：50mm）	m2	7022.670		
-b	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调坡（厚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拟定）	m3	65.865		
-c	贴防裂贴	m2	1062.0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水泥混凝土（150mm 厚 C35 混凝土）	m2	7050.340		
312-2	钢筋				
-a	路面钢筋（HRB400，φ10 以内）	t	0.261		
-b	路面钢筋（HRB400，φ10 以上）	t	0.841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含取土、填方、压实等）	m3	798.000		
600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04	道路交通标志				
-a	单柱式交通警告标志（边长 700mm 正三角 2 厚硬铝合金板，φ89*4.5 钢管立柱，贴反光膜，含土方、镀锌、油漆、基础、钢筋、预埋件、连接件等）	个	9		
-b	单柱式交通禁令标志（D600mm2 厚硬铝合金板，φ89*4.5 钢管立柱，贴反光膜，含土方、镀锌、油漆、基础、钢筋、预埋件、连接件等）	个	6		
-c	单柱式交通禁令标志（边长 700mm 倒三角 2 厚硬铝合金板，φ89*4.5 钢管立柱，贴反光膜，含土方、镀锌、油漆、基础、钢筋、预埋件、连接件等）	个	3		
-d	道口标志桩（800mm 高，φ120*3 厚钢管，贴反光膜，含土方、油漆、基础、钢筋、预埋件、连接件等）	个	32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1）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2）经监理工程师（如有）、采购人审核同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3）决算经审核通过后付至审核后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①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②如成交供应商采用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经结算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2、履约保证金：无（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

4、质量标准：合格。

（六）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工程施工地点：广德市境内。

（八）工期：自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九）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

（十）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

的全部费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维修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1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十一）其他要求：

1、报价说明：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3、本工程竣工文件需另外提供电子版。

4、结算价款：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首次报价清单各项乘以结算折扣率【结算折扣率=（成交价-暂列金额-代理费用-安全生产费）/（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代理费用-安全生产费）】，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折扣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若工程发生变更，变更项目单价参照结算折扣率同比例进行折扣。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

		14.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要求，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0%；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工程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广德市卢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

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德市卢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工程 。

2. 工程地点： 广德市境内 。

3. 项目编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___固定单价（综合单价）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广德市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6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3__份，承包人执__3__份。

发包人：广德市卢村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广德市卢村镇中明社区中姚居民组 11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变更签证、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一切职责。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考核，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驻工地现场每月不少于 18 天（以发包人现场考核为依据）。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无，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_____/_____。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____；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____；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__；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____； (5)___/_____。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二处罚承包人，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8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时扣回
9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纸质或电子）
10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1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第（1）、（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接受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审核价款；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

	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双方驻工地代表）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更正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陆续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具体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如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响应文件）（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更正公告）；（7）施工组织设计；（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9）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10）技术标准和要求；（11）图纸；（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二套及电子版一套（包括竣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变更图纸、图纸审查报告等。（承包人应按照经由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联合签署正式签发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有效图纸；如承包人按未经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署正式签发的施工图纸擅自施工的，擅自施工部分的实物量不予计量计价，因此导致的所有返工、窝工、拆除等费用不予计量计价，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另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予以处罚，处罚金额在合同竣工结算中扣除。如果施工图纸和招标图纸不一致的，承包人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告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并在经过发**

包人驻现场代表书面答复同意后方可就不一致之处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认可为此增加的施工费价差）。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各种规范、标准、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14 天内对图纸进行审读、消化和理解，并有义务将图纸审读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颁布的施工标准、规范不符合之设计以及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相符之设计等常规性错误和/或疏漏/缺陷等（包括但不限于尺寸、标高不符与工程实际尺寸有差异等）向发包人书面提出，若因承包人未发现图纸设计错误、疏漏、缺陷而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红线、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现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修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并承担建设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投标报价使用，工程结算数量以实际竣工验收数量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办理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和相关人员共同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进度付款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施工便道、施工现场围栏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投标价格中已计入，不再另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竣工工程完全一致的全套竣工图及经主管部门备案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门前三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变更签证、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一切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考核，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驻工地现场每月不少于 18 天（以发包人现场考核为依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勤一次（天）扣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须支付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变更。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十天。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上人员一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撤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须支付更换违约金 5 万元/人、更换施工员和质检员须支付更换违约金 2 万元/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人每缺勤一次（天）扣 2000 元，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人每缺勤一次（天）扣 1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完工工程成品未交付发包人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或被盗，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及完善。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职　　务：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详见监理合同___；

联系电话：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电子信箱：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通信地址：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最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违章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管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在工地现场做好警示标志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注意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安徽省、宣城市及广德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6.1.9 文明施工

补充以下内容：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当地和发包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规范，切实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现场应设立文明施工专管员，并按合同约定的程序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咨询、专业分包单位沟通协调、文明施工，争创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规范施工人员的文明行为，处理承包人内部及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协作关系，严禁打架斗殴等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的文明措施费发生期间为从开工到竣工备案全过程，期间不得以外场施工的土方、绿化施工进场施工为由，拒绝落实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资金支付预测表等资料，提交工程师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作为进度节点考核依据。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如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需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承包人提供的气候条件资料应由当地市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出具。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顺延的，工期允许顺延，发包方不支付承包方工程价款利息。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1.3%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1.3%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报送样品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在工程现场封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所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试验和质检仪器设备必须按照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对未按照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的仪器设备，将按 1000～5000 元/台·天扣缴违约金。如果在签订合同后的 30 天内，承包人进场的仪器设备仍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且主要仪器设备到位率未能达到 80%，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材料进场后，甲方及监理单位随机抽查进行破坏性检查试验。检查符合要求，甲方承担破坏产品的费用。若检查不符合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应发生的损失。

10. 变更

10.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德市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办秘规〔2024〕28 号）文件。

10.3 变更程序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德市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办秘规

（2024）28 号）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相关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资格和条件的，并且工程结算价格可以按照清单和信息价完成组价的，直接由承包人施工，按照投标的组价原则组价和下浮率同比例优惠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和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以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项费用。此项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_；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_；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综合单价：1）设计变更；2）现场签证。

(2) 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采购文件和答疑更正文件规定暂估价以外的材料涨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以后不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经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部门签署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更部分或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的予以调整，所调整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变更工程重新组织招标的，按重新招标原则确定。（2）变更工程未重新组织招标的，如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原有的价格。对于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以上（不含 2%）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

施工单位参照原单价重新组价，经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或“暂定综合单价”的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为：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经建设单位（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投标报价使用，工程结算数量以实际竣工验收数量为准，无论量的变化多少，以单价不变的原则计算结算总价。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发包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改综合单价。工程结算如发现投标时存在算术错误，且修正值大于中标总价，则以中标总价不变的原则在各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中折算。

工程材料价格的调整执行宣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造价《宣城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管理办法》。

措施项目变动引起合同价的调整：（1）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合同价不作调整；（2）因发包人要求或工程量的增减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应扣减相应的原施工技术措施合同价后，按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的合同价调整方式，进行合同价调整。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采购文件中清单编制说明，工程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验收数量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①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随同月付款申请书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一式五份）。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收到工程量月报表后应立即进行复核。若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量存有疑问，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派员与工程师共同复核，此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和指派合格的代表协助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核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②在每个子项目的工程量完成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核实，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派员参加，则最终核实的该项目完成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书后 7 日内。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书后 7 日内。

付款方式：（1）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2）经监理工程师（如有）、采购人审核同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3）决算经审核通过后付至审核后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①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②如成交供应商采用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经结算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

知》(皖人社发〔2022〕8 号)文件规定，在项目中标后到广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不少于工程总造价 2%(最高 30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形式：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_，账号：_____/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__/__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__/__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__/__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 小时__。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天按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二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发包人不特定组织中间验收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程序及依据：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市审核机关或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当地有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___/___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___/___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书签发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如承包人采用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第（1）、（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接受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进行保修，且没有合理理由。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1 年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24 小时，超过合理时限，且没有合理理由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按实际维修费双倍从质保金中扣除。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按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二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约责任：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给承包人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双方应通过充分、友好协商，给予承包人一定的合理补偿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于已完工程按 80%工程价款支付，剩余 20%作为违约处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___3___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且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1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担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_____/_____。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所有承包人不得挂靠，工程不得转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21.5.2 施工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或提供虚假业绩的，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21.5.3 承包人应按照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如未按投标书承诺到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承包人。

21.5.4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必须达到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按规定予以修复并将被处以工程总价款 1%的罚款。

21.5.5 所有暂估价项目及暂定价主材在施工前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合同价随确认价调整，暂定价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保留自行采购权利。

21.5.6 发包人有行使对工程变更和增减的权力。

21.5.7 暂估综合单价项目及分包项目结算按承包人投标组价原则执行。

21.5.8 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原因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合同。对于已完工程按 80%工程价款支付，剩余 20%作为违约处罚。

21.5.9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立即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拟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代表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按质按期交付使用。

21.5.10 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施工，并同时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保证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21.5.11 商品砼公司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考察认可后方可实施。

21.5.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13 开项目例行会议时，承包单位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议。

21.5.14 承包单位的施工时间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21.5.15 本项目所有主材及辅材进场前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21.5.16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1.5.1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1.5.18 结算价款：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首次报价清单各项乘以结算折扣率【结算折扣率=（成交价-暂列金额-代理费用-安全生产费）/（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代理费用-安全生产费）】，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折扣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若工程发生变更，变更项目单价参照结算折扣率同比例进行折扣。

21.5.1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某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制作投标清单报价附在此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谈判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谈判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拟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我方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约定的工期和谈判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其他补充说明：___（*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谈判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谈判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谈判，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德市卢村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服务要求	工期要求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1	甘溪村茶场道路提升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主要内容包括：7000 平方 5cm 厚 AC-16C 沥青路面，C35 混凝土基层，路肩培土、道路交通标志等。	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自开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质量合格	姓名：	①公路工程专业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编号：____；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施工范围、服务要求、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等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